**附件**

汕尾市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征求公众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就推进新型工业化作出的重要指示以及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建设制造强市，坚持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坚持降本减负与转型升级相结合，大力推动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企业可在当年7月预缴申报第二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在当年10月预缴申报第三季度（或9月份）企业所得税及次年进行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市税务局、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二、落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企业可在月度申报增值税时即享受优惠。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市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三、落实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税收政策
 落实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企业可在当年7月预缴申报第二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在当年10月预缴申报第三季度（或9月份）企业所得税及次年进行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落实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企业可在月度申报增值税时即享受优惠。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市税务局、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四、降低企业医疗保险成本

推动落实省降低企业医疗保险成本工作要求，每月监测我市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运行情况，符合条件时动态调整我市职工医保缴费费率。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以上时，经省级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实行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0.5%，政策执行期间，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时停止执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国家、省另有相关政策安排时，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五、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全力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切实保障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制造业企业用电。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承接落实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和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相关举措，综合施策推动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六、强化用电要素保障

为低压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部电力接入工程，无需用户投资外部电力接入工程。汕尾地区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户采用低压接入。清理规范供电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加快推进产业园区转供电改造，推动实施一批“转改直”试点示范项目，严控新增转供电，新建工业园区在源头上实现供电直接抄表、服务到户。（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七、降低企业综合物流成本

推动优化调整运输结构，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大型工业园区、工矿等企业将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推进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优化水运交通运输保障。推动我市多式联运发展，积极向上争取龙川至汕尾铁路纳入国家近期建设计划。协助高速公路各经营管理单位，持续落实高速公路特殊优惠政策，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规范交通物流领域涉企收费，收费单位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确保公示外无收费。（市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八、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扩大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规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制造业企业制定专属信贷产品，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推动制造业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引导金融机构多渠道筹集资金为汕尾优质企业提供上市、股票和债券融资、兼并收购、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参与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积极发挥“信保基金”融资增信作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鼓励融资租赁企业为制造业提供期限灵活、方式多样的租赁服务。支持科创企业、制造业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对符合条件的，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发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一定的利率贴息支持，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企业融资服务，用好用足“融资专项资金”，为有还贷资金需求且符合银行授信条件的企业，提供短期周转资金，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资金周转支持力度。（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市金控公司，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九、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落实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加强对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的信息披露监管，对大型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采取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及加大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的问责和惩处力度等措施。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畅通“7×24小时”线上线下诉求投诉反馈渠道，及时接收、转派、处理相关市场主体的投诉举报，加大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十、加大企业纾困帮扶力度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提升企业服务能级，对企业纾困帮扶过程中遇到的项目审批、税费减免、建设手续办理、股权资产过户、经营许可、招聘用工等问题，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各地各部门要用足用好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落实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各县（市、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结合工作实际，细化措施实施细则，扎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的指导和服务；各县（市、区、管委会）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将措施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措施。各单位落实情况请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报告市政府。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有明确有效期的从其规定。